**建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

**（2021——2025年）**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二○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编制前言 1

二、指导思想 1

三、基本原则 2

四、规划依据 3

五、规划范围 4

六、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背景和基础 5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5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2

一、总体目标 12

二、具体指标 13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6

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制度 16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6

三、大气污染防治 18

四、水环境质量管控 23

五、提升声环境质量 27

六、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 29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30

八、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33

九、生态环境保护 35

十、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38

第五章 规划保障 39

一、加强组织领导 39

二、加大投入力度 40

三、加强交流合作 42

四、落实评估考核 42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前言**

“十四五”（2021-2025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对提高建平县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实现建平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成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新建平。

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与措施将纳入《建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统一协调实施。同时本规划为开放性规划，在适合的时候应开展中期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规划的工程与措施。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大力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和风险防控水平，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生态宜居美丽新建平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短板，着力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根本性好转。实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政府管理为主导，环境权益为核心，市场利益为牵引，企业治理为主体，覆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领域，实现全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严格环境执法；突出预防为主的方针，从源头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三）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调整优化结构和强化创新驱动相结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相结合，坚持源头控制与工程治理相结合，大力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节能减排和生态红线的刚性约束，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

**（四）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因地制宜，分区规划，统筹城乡发展，依据“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分阶段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改善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质量。

**（五）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

坚持精细化管理思路，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差异，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焦点问题和整治大气、水环境、土壤、生态方面突出问题为抓手，强化针对性、差异化的精准治理，带动区域环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六）坚持共建共治的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理念，不断强化党委领导责任、政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责任、企业直接责任、环保监管责任和司法制裁责任的总体要求，厘清各方职责，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

**四、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规划；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建平县发展的相关要求及政策文件。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县域全部，包括4个街道、24个乡镇、2个国营农场，共4869.4平方公里。

**六、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第二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背景和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以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为主线，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主要抓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方向，推进法制环境、强化企业监管、加大环保投入、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防范环境风险，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阶段性目标。

**（一）主要生态环境指标如期完成**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中水回用率达80%以上；城镇声环境符合国家标准；工业废水处理率10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二）环保督查信访案件完成整改销号**

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县信访案件41件，2018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我县信访案件79件，2020年，辽宁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收到信访案件57件，2020年，辽宁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7件，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县信访案件58件，现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三）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全面实施了《建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系列专项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累计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77台；大力开展工业污染达标治理，完成了147家企业工业粉尘污染工序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工作；全面控制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工地场地硬化，物料运输采取密闭，物料堆放采用苫盖等抑尘措施；实施了膨润土、珍珠岩、硅石企业原料场、晾晒场周边设置高于料堆的防尘网或围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取缔关停了16家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和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全县散煤消费量较“十二五”降低30%以上；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责任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深入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600余台；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稳步提高；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印发实施《建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战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与协作。

**（四）开展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制定《建平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了建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标准由一级B提高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施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目前已投入运行；开展了入河排放口排查工作，全县入河排放口共计1407个，其中山水排放口145个、畜牧养殖排污口765个、工业企业排污口497个，制定下发了《建平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了饮用水源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面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建立了河流河段、入河排污口、重点监控断面全覆盖的县乡两级“河长制”管理体系，削减污染负荷，降低纳污总量，确保水体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完成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合理优化养殖布局;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染物不得向水体排放；对全县新建、在建、改造、迁建加油站地下油罐进行了双层罐改造工作。

**（五）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根据《“十三五”辽宁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编制了《建平县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了“十三五”辽宁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对13家陶瓷企业进行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开展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共完成应急预案备案企业230家。

**（六）强化土壤环境监管，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制定下发了《建平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辽宁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我县土壤污染防治远程遥感填报和土壤点位监测工作，摸清了重点地块环境污染风险底数，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污染地块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工作。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遏制生态恶化**

完成了创建省级生态县部分指标，编制印发了《建平县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建平县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建平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完善了老虎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天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古生物化石市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完成了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界碑界桩设立工作，并编制专题报告报市政府及市环保局批准，解决历史遗留的养殖场和高铁穿越保护区问题。完成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耕地红线、土地规划的梳理排查工作。

**（八）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共创建完成了1个省级生态镇、8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完成了17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深入开展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完成了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了热水畜牧农场西岗分场、热水分场，白山乡嘎海吐村和长汉池村，太平庄镇五间房村和张家窝铺村的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攻坚期，也是全面重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深化生态文明改革的关键阶段。建平县也将进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期，全县经济发展将进入提速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方式及结构转变带来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将大有作为。

**（一）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

**1、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带来更多挑战**

一些部门对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认识不高，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不强、行动不实，重发展轻保护的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从供给和需求两端给经济造成深入持续的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受限、供应链中断和消费停滞，致使部分地区、企业和群众发展预期受到影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投入力度减小的现象有所增加，将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一定的反弹压力。

**2、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

以矿产资源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改变，清洁能源所占比重低。城市雨污分流管网不配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监管、农业农村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等问题依然突出。

**3、污染物总量减排压力仍将较大**

“十四五”期间，我县仍将处于工业化中期，“两高一资”产业依然存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仍然较大，污染物边削减、边增长的矛盾仍将持续。由于我县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承载力偏低。“十四五”期间，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不足以抵消新增量。农村面源污染尤其是畜禽养殖所排放的污染物呈逐年增长态势，减排压力较大。由于现有脱硝工程能力有限，清洁替代能源发展迟缓，氮氧化物虽有减排空间，但涉及工程较大。我县目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行业整体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部分企业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意识淡漠，大多数企业采用光氧或活性炭吸附工艺，去除效率不高，活性炭失效快，有效运行周期短，更换不及时，无法满足长周期达标排放要求。部分企业处理设施建成投用率不足，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较普遍。

**4、生态环保队伍建设仍待加强**

生态环境系统队伍能力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需求不匹配，监督执法能力建设仍然不能适应目前如此严峻的环境执法工作的需要。一是硬件方面，缺乏执法装备，影响了现场调查取证的正常开展，从而造成不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各类环境违法事件以及环境执法过程证据不充分。二是人员方面，目前执法人员少，不能满足高频次执法要求，加强环境执法队伍的建设问题十分紧迫。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1、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建设“美丽建平”贡献力量。

**2、强化“三线一单”硬性约束，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建平县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对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制度进行统筹衔接，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的监控网络，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及时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推动建平县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建平提供坚强保障。

**3、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重要的生态环境监管问责制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成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顶层制度安排,这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坚定不移地把督察这个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运用好、落实好，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无缝对接，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抓实抓好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查处，强化公众监督参与，以公开促整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满意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标准，取信于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秉持容纠并举、尽职免责的原则，确保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的基础上，继续夯实法治基础，巩固扩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全面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我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整体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污染综合防治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高，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具体指标**

**1、应对气候变化**

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组织重点碳排放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组织开展碳排放清单、碳达峰方案编制工作，增强城市绿化覆盖率，进一步增强碳汇能力。

**2、大气环境质量**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达到市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夏季臭氧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水环境质量**

 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同步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的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达到省和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4、声环境质量**

县城区内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交通干线噪声排放平均值不超过60dB(A)，噪声达标区域覆盖率达到95%以上。

**5、土壤环境质量**

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受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摸清土壤污染家底，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6、固体废物管控**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县城实现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7、生态建设**

全县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0%。

**8、环境风险防控**

实现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能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9、农村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物得到有效利用，加快农村分散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节能化绿色养殖转变。努力创建各级生态村、镇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建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目 标** | **属 性** |
| 环境污染防治 |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 1 | 大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下降 | 待下达，以市指标下达为准 | 约束性 |
| 2 | 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下降 |
| 大气环境质量 | 3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待下达，以市指标下达为准 | 约束性 |
| 4 |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待下达，以市指标下达为准 |
| 5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待下达，以市指标下达为准 |
| 水环境质量 | 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  100% | 约束性 |
| 7 | 第二牤牛河干流水质，主要支流水质；老哈河干流水质，主要支流水质。 |  干流、主要支流：III类标准 |
| 声环境质量 | 8 | 环境噪声平均值 | 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标准 | 预期性 |
| 9 |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60≤db（A） |
| 固体废物 | 10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预期性 |
| 11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
| 12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
| 13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 土壤 | 14 | 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90% | 约束性 |
| 15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 16 | 受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 生态建设 | 17 | 森林覆盖率 | 50%注：数据以林业部门为准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8 | 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总数 | 0 | 预期性 |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从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环境治理以及固体废物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统筹抓好治污减排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制度**

严格落实朝阳市关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细化管控单元，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与优化布局，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引导功能，优化发展布局、调控开发强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强化环评源头管控。充分发挥产业准入清单引导作用，强化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机制，根据各乡镇场街、产业园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生态状况，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配置的具体要求及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推动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碳达峰政策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线图研究，推动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探索符合建平战略定位、发展阶段、产业特征、能源结构和资源禀赋的绿色低碳转型路径。鼓励碳排放或综合能源消费较大的企业制定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企业自身节能降耗、绿色低碳转型实践，积极谋划社会生活碳达峰。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编制县域碳汇清单，摸清县域内森林、农田、草原、湿地固碳本底情况。根据县内碳汇量确定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碳排放上限，实行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能耗限额控制。

 根据国家的技术导则和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全县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产业生产过程、土地利用变化等领域。围绕碳排放控制目标，强化项目准入。在规划环评、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增加能评和碳评内容，并按照能评的内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全面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支持企业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能效提升工程。积极推动风光发电项目的建设，普及城乡太阳能光热利用，探索建立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源系统，加强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逐步提高稳定供电能力。

 **3、推行全民低碳行动。**

积极按照上级政策和技术要求，面向全县园区和企业，探索参与“低碳”“零碳”试点示范。开展“碳中和”实践，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参与“零碳”试点建设，推进实施“碳中和”活动。深入践行绿色理念，宣传绿色出行，节能降碳理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大气污染防治**

**（一）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落实“控煤”措施，从源头减少散煤和高硫煤的使用量，进而降低燃煤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快实施气化工程。全面推进气源、天然气管网建设及下游利用。“十四五”期间，建平经济开发区力争全部实现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程。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铸造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具备天然气通气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工业炉窑以“易气则气、易电则电”为原则，到2025年，力争全县完成工业窑炉的天然气改造，洁净煤使用率达90%以上。

3、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禁止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流入建平；限制销售灰份高于16%、发热量小于4000卡/克、硫份高于0.6%的散煤。

4、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并安装供热计量装置，逐步实现城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县城区禁燃区面积不低于70%。清洁能源替代力争在2022年开展，2025年铺开。

6、划定建平县大气功能区划。依据国家、省、市等大气相关政策，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打造宜居空气环境为目的，对建平县大气功能区划进行划定。

7、科学推进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有序开发新能源替代。

8、调整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立足建平实际，全力围绕资源开发、资源深加工、产业集聚升级、技术进步、产业延伸等多种手段和途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9、严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制止并清理违规在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违规建设项目。

10、加强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综合整治。

**（二）提高精细化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科学开展城市污染防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抓细抓实环境空气质量。

构建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对城区、工业园区、工地等存在大气污染排放源的区域，进行全面、精准"网格化布点"，综合固定监测和移动监测技术，对城市空气质量做到有效监测，形成精细的覆盖整个城区的感知物联网络。通过平台和大数据计算，实时监控多种污染物的浓度变化，分析污染物分布规律，确定城区空气污染的主要成因和来源，并为预警、溯源及靶向治理等环保决策提供精准的大数据支持。

**（三）深化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污染治理**

1、完善空气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降低扬尘和燃煤污染是改善空气质量的首要措施。对县城区裸露地面、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煤场灰堆、道路清扫、燃煤设施等污染源分别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考核，定期通报。

2、开展移动源整治。以城区机动车为主，非道路移动源同步，布设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平台，对主城区及周边主要交通干线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进一步推进县城区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报废制度，狠抓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高排放工程机械、柴油货车、农业机械等管理，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和尾气监测。继续提高公共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2025年前基本实现公交新能源化。

3、深入开展工业窑炉整治。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除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外，还要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一是以建设了工业窑炉的建材、膨润土、珍珠岩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二是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改用天然气。三是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对列入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的企业，建立领导干部分级包联责任制，逐一对接企业需求，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加快治理进度。四是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新建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铸造企业，要在2023年7月1日前完成提标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新标准要求。

**（四）强化秸秆禁烧监管**

按照“乡镇(街道)为主、村(社区)落实”的原则，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工作机制，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秸秆禁烧工作网络，成立巡查组，严密组织日常巡查，严防田间、垄沟、地头、果园、苗圃的秸秆、杂草和枯枝败叶焚烧行为。国家省市举行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对高速公路、铁路、国道及主城区周边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重点巡查、重点监管。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建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强化监管，对于在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由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焚烧秸秆造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于干扰、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继续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或作饲料为主，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

**（五）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研究制定《建平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强化推动陶瓷制品、家具制造、木材加工、表面涂装等各行业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大力推进源头控制，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实现涉VOCs排放企业收集设备覆盖率达100%，收集率不低于80%，去除效率不低于75%。同时加强监测监控、强化执法检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六）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的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实施分级量化管控。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有效控制重污染行业的涉气工序为主，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停止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指导企业先行报备。

**四、水环境质量管控**

**（一）实施重点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

1、以老哈河、蹦河、第二牤牛河管控为重点，以入河排污口整治为抓手，全面开展溯源排查，对污染源、汇水水流等展开地毯式详查，逐家逐户排查到位，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加强日常监管及源头管控，对企业违规设置排污口，私设暗管等违法行为，要全面从严治理，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曝光一批反面典型，起到“警醒一片”的效果，推动污染源彻底治理到位。

2、结合各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现状，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改善水质、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扩容等措施，因地制宜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水环境控制单元，完善水质断面监测网络。尝试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推动建立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的监管体系。

3、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水质提升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扎实举措完成老哈河、蹦河等两个国控断面、梨树沟一个市控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二）工业废水治污防治**

1、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重点开展涉水行业专项治理，开展对铁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2、集中整治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偷排，强化工业园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三）生活污水治理**

1、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十四五”期间，随着县域经济的全面发展，城区人口随之增长，目前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3万吨生活污水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为保证我县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应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2、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建设，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效率，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方面，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3、加快乡镇生活污染治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县域重点镇必须全部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平县三家御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建平县小平房污水处理厂、建平县建平镇污水处理厂、建平县沙海镇污水处理厂、建平县黑水镇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将全部建成投产。以小平房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以及热水畜牧农场西岗分场、热水分场、白山乡嘎海吐村和长汉池村的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为标杆，持续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

4、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城区现有合流排水方式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2025年底，县城区范围内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5、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将不达标的污泥填进耕地。通过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安全处理率达90%。

**（四）农业污染防控**

1、积极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现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依据土地消纳能力，进行畜禽粪便还田。

2、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扩大有机种植面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推行秸秆还田，鼓励使用农家肥和新型有机肥。鼓励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作物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根据省厅的安排，划定日供水500吨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做好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推进不同级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一源一档”原则规范化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对水源环境状况实行动态评估。推进乡镇级水源环境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污染水体治理力度，每年面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全面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质量和安全。“十四五”时期，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2、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开展县域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荒山等土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建设。

3、严厉打击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体系作用，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严格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完善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可操作性，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流域控制单元划分**

|  |  |  |
| --- | --- | --- |
| **控制单元** | **所在水体** | **包含的行政区** |
| 水泉村桥 | 第二牤牛河 | 叶柏寿街道、红山街道、铁南街道、万寿街道、富山街道、新城街道、深井镇、青峰山镇、东城街道 |
| 李家湾大桥 | 老虎山河 | 朱碌科镇、喀喇沁镇、榆树林子镇、青松岭乡 |
| 大北海 | 老哈河 | 黑水镇、沙海镇、哈拉道口镇、老官地镇、奎德素镇、小塘镇、昌隆镇、张家营子镇、太平庄镇、烧锅营子乡、白山乡、三家蒙古族乡、义成功乡、热水国营畜牧农场，八家国营农场 |
| 侯杨丈子村西 | 蹦河 | 建平镇、北二十家子镇、马场镇、杨树岭乡、罗福沟乡 |

 **五、提升声环境质量**

**（一）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对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统筹我县声环境现状与长期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本着利于县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的原则，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

**（二）开展声环境防治攻坚行动**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环境噪声污染是一种能量污染，与其他工业污染一样，是危害人类环境的公害。建平县噪声控制应持续保持重视，为居民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噪声源控制与防治**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加强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的监测，可将建平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布设100个网格，每个网格监测10分钟，监测时间为白天06：00-22：00，晚上22：00-06：00。监测时尽量使用同型号仪器，避免产生误差，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噪声监测。

城市交通噪声监测，测量点选在路段两路口之间，距任何一路口大于50m，路段长度小于100m的，选择路段中点；在人行道上距路面20cm,监测点位距地面1.2m，所监测噪声可代表两个马路口之间的该路段马路的交通噪声。

城市环境噪声的长期监测，根据可能能条件决定测点数目，列入县城繁华区、典型居民区、交通干线，工业区，混合区等。

**2、传播途中控制与防治**

进一步落实公路交通减少噪声的措施，科学合理采用降噪绿化林带、声屏障技术、绿墙技术、低噪声路面以及加宽道路、在强化对机动车的禁鸣管理、限制车速、在交道口处安置测声器和数字显示器等措施，实现降低交通噪声等级。

**六、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升级改造，着力提升砖瓦窑等行业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

**（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谋划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城乡垃圾处理收转运体系，实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8%。

**（三）加强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利用，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建立健全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四）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危险废物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收集网络，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促进规范处置。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全县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五）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

完善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率，完善污水收费制度，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在100%。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严格化学品、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切实保证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布局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安排。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园区、企业风险防范管控。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制度，落实涉危、涉重、有毒有害物质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等重点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动态清单，落实相关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提高企业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对沿河重点企业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督促企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施。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建立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产废者连带责任，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强尾矿库、渣场风险管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渣场）整治，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尾矿库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采空区综合治理。

防范京津冀产业转移污染风险，严格实行承接转移产业项目环境准入制度，确保产业配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加快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生活服务配套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构建转移产业、原有产业以及基础设施的循环链，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废水、废气、废热、固废的资源化处理及利用。

**（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理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成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加强特征污染物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加大企业环境应急演练频次，加强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应急储备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环境应急专家共享机制，推进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实行物资储备信息动态化管理，掌握常用应急处置物资信息，形成应急处置物资持续应急供应能力。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强化部门应急联动，增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联动能力，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快环境应急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完善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

**（三）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开展现有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管控从事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企业。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要求，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

**（四）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严格按照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确保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及废旧放射源回收率100%。进一步壮大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充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监测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规范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处置行为，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电磁环境监管，全面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八、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以保障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和保护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清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潜在风险地块清单。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使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一）加强污染耕地环境风险控制**

落实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分步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对已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土地复垦风险评估管理，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依法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二）加强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工业污染场地清单数据库。全面开展已污染场地和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加强对污染地块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积极探索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有序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建立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等部门信息共享，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工业用地转变为非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污染地块名录、治理与修复、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实行联动监管。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利用地实行强制性保护。依法严查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及时督促存在土壤污染问题的单位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

**九、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快生态脆弱区修复、生态敏感区的保护，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一）强化生态系统修复**

1、加快矿山恢复治理。重点进行生态规划和设计，及时对闭矿的区域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提高复垦土地的生产力。坚持政府部门实施有效管理，通过政府行为对矿山环境的破坏行为和治理工作采取行政手段，包括事前监督、事后监督、责任追究和执法检查等，使矿山生态环境防治工作有法可依。坚持生态恢复目标多样化和生态恢复产业化，充分体现“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台账及销号制度。

2、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农村植树造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沿河植被系统保育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河流、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天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老虎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以保护生态系统和众多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主；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推进全县的古树、名木、野生动物等的调查摸底工作，参考相关保护经验建立保护档案，采取挂牌或圈定范围进行保护。

**（二）实行精细化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理**

 1、充分考虑建平县地处辽河源水源涵养重要区和三北防护林带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及区划，基于自然地理单元、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脆弱区的分布，精细划分生态功能分区，结合生态系统功能目标，精准研判生态系统现状及问题。根据问题导向和生态环境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分别在不同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统一保护。

2、加强重要生态空间常态化监管。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形成以例行监管为主，专项监管和专案监管为辅助的监管方式。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方式，及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建立问题台账和督办反馈机制。继续开展“绿盾行动”，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领导批示、部门转办、举报信访、媒体披露等问题，设立专案进行监督，加强问题线索核准，强化问题分析通报，严格监督问题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完善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督企督政并重的监管机制。

4、引入第三方环境治理。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探讨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模式，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

**十、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一）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逐步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城区水质监测。全面建成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快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建立自动监测系统应急预警监测联动机制。积极推进污染源监测改革，督促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并依法公开。加强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实现污染源监督抽测与环境监督执法密切配合。建设集环境监测、环境监控、应急指挥、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大力推动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规范第三方环境检测行为。

**（二）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全面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属地管理、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基层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现场监察、移动执法、应急处置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能力**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快建设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完善环境风险单元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库。依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和网格化管理要求，配足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制度，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对重工业、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进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关注环境对群众健康的影响，逐步建立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健康问题的管控体系。

加强辐射监管能力建设，规范各类辐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建立以环保部门为主体，公安、卫生等部门积极参与的辐射安全联合执法体系和常态化监管检查体系，确保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与“三同时”执行率100%、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

**第五章 规划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加强人大、政协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齐抓共管，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建立协作机制，切实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明确负有项目监管职能的发改、经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着力形成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构建县、乡镇、村社三级网格式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体系，实现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横向与纵向的明确分工、衔接与合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的组织领导基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作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业务牵头单位，负责所辖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监管，其他行业性管理部门均在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将规划中的各项指标和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对智慧环保等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运行经费予以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黑臭水体治理等环境保护基金。争取绿色基金、绿色证券、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资金，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深化环保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环境治理绩效付费机制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环境保护作为各级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之一，确保环保投资逐年提高，新增财力要持续支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环保基础设施和必需的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生态建设和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拓宽社会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公共财政体制。重点保障环保监管、执法、监测、宣教等经费。按照事权、责权划分的原则，把环境保护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加大其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流域治理等领域的投放力度，保障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度。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激励和补偿等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有偿获取环境资源使用权的机制，推动资源环境产权通过市场进行流转、重组和优化。

**三、加强交流合作**

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为建平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型，推进生态环保产业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省内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环境保护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国际环境公约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深化区域环境保护协作。深入开展流域环境保护协作，共同构筑辽河、大凌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跨区域（流域）污染防控、环境应急预警、信息通报联动，推进跨区域环保科技合作，联合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解决区域大气复合污染，深化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推进环境监察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落实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定期对县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对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保证考核过程和结果更加透明化，建立党政同责的评估考核机制，明确奖惩政策。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加强环境统计和监测。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每年统计县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组织对规划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及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附件：建平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  |
| --- |
| **建平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万元）** | **建设规模与预期效果** | **进行阶段** | **备注** |
| **一、应对气候变化** |
| 1 | 国能辽宁建平沙海200MW 风电项目 | 2021-2025 | 170000 | 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200MW | 已完成 | 发改局 |
| 2 | 国能朝阳朱碌科200MW风电场建设项目 | 2021-2025 | 120000 | 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150MW | 实施中 | 发改局 |
| 3 | 中能建投朝阳白150MW 风电项目 | 2021-2025 | 120000 | 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150MW | 实施中 | 发改局 |
| 4 | 建平县中电新能源太平庄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2021-2025 | 13000 | 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15MW | 未实施 | 发改局 |
| 5 | 建平县朝阳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海6.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2021-2025 | 5600 | 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6.6MW | 未实施 | 发改局 |
| 6 | 建平县朝阳汇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烧锅营子 6.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2021-2025 | 5500 | 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6.6MW | 已完成 | 发改局 |
| 7 | 建平天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家 6.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 2021-2025 | 5300 | 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场，建设规模 6.6MW | 未实施 | 发改局 |
| 8 | 建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021-2025 | 50000 | 开发建设建平县整县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村居民屋顶100MW 分布式光伏 | 未实施 | 发改局 |
| 9 | 建平县马场镇光伏发电项目 | 2021-2025 | 500 | 建设 500KW 光伏发电场一处。 | 未实施 | 发改局 |
|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 1 | 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 2023-2025 | 2400 | 县域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 未实施 | 相关企业 |
| 2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2021-2023 | 800 | 建平县茂源鼎鑫工贸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实施中 | 相关企业 |
| 3 | 建成区散煤治理 | 2021-2025 | 5000 | 实现建成区散煤全覆盖治理，降低散煤燃烧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 先期实施1198户改造中 | 住建局 |
| 4 | 建成区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站点建设 | 2023-2025 | 1000 | 建成区内分点布控若干个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站点，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 | 未实施 | 生态环境局 |
| 5 | 铸造行业提标改造工程 | 2022-2023 | 650 | 县域内所有铸造行业开展提标改造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各项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 实施中 | 相关企业 |
| 6 | 区域锅炉治理工程 | 2021-2025 | 1000 | 拆除县域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 未实施 | 相关企业 |
| 7 | 区域窑炉治理工程 | 2021-2025 | 1000 | 县域内工业窑炉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 未实施 | 相关企业 |
| 8 | 挥发性有机物质工程 | 2021-2025 | 1000 | 对县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已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未实施 | 相关企业 |
| **三、水环境治理项目** |
| 1 |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大板沟污水）工程 | 2024 | 6400 | 在大板沟园区一街的南侧、深井河东侧新建一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 审批中 | 经济开发区 |
| 2 |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 2022-2025 | 9000 | 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5000 吨）及配套管线 10 里 | 未实施 | 经济开发区 |
| 3 |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2022-2025 | 10000 | 建设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5000 吨）一座及配套管线10公里 | 未实施 | 经济开发区 |
| 4 | 建平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2022-2025 | 1100 | 新建污水管网 10259 米。 | 未实施 | 农产品加工园区 |
| 5 | 黑水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 2021-2025 | 3000 | 5000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 | 未实施 | 黑水镇政府 |
| 6 | 三家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 2021-2025 | 3000 | 5000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 | 未实施 | 三家乡政府 |
| 7 | 建平县黑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 | 2022-2025 | 4000 | 污水处理厂占地 11000 平方米，日处理能 力 3 千吨，改善乡镇人居环境。 | 未实施 | 黑水镇政府 |
| 8 | 建平县三家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 | 2022-2025 | 4500 | 污水处理厂占地 21000 平方米，日处理能 力 1 万吨，改善乡镇人居环境 | 未实施 | 三家乡政府 |
| 9 | 建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 2021-2024 | 4684 | 铺设配套污水管线长度 55264 米 | 未实施 | 住建局 |
| 10 | 建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2021-2025 | 15000 | 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万吨。项目总用地 4.15 公顷，建设办公用房及厂房合计 3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管网等设施。 | 未实施 | 住建局 |
| 11 | 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2023-2025 | 8000 | 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重点解决超量污水导致的溢流问题，扩建后处理能力增加1万吨/日。 | 工程施工中 | 住建局 |
| 12 | 第二牤牛河小平房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 2021-2025 | 11000 |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建设人工湿地、设置安装局部纳米曝气治理设施，项目计划治理河道长度4公里，自小平房新建大桥起至平安地村与喀左县交界处； | 未实施 | 水务局 |
| 13 | 建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2021-2025 | 24000 | 建平县根据本地实际，计划完成126个行政村的143个（村屯组）示范屯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使建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53.4%（包含已规划的7个行政村），其他46.6%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所涉及的示范屯农户接管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100%，污水资源化利用率100%，初步形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 未实施 | 所属乡镇政府 |
| 14 | 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 2021-2025 | 1000 | 确定乡镇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设置保护区界桩和警示标志； | 未实施 | 所属乡镇政府 |
| **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项目** |
| 1 | 建平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2021-2025 | 3696 | 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50 吨，年处理餐厨废弃物 1.8 万吨。建筑物面积 4930 ㎡，构筑物面积 907 ㎡。购置预处理设备、有机肥生产设备等。 | 环评审批已经完事 | 住建局 |
| 2 | 建平县医疗废弃物转运站建设项目 | 2022-2025 | 5000 | 建设转运设施，处理建平县医疗机构产生 的医疗废弃物。 | 依托朝阳专业公司 | 卫生局 |
| 3 | 建平县乡镇新建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 2021-2025 | 6000 | 建平镇、老官地镇、三家蒙古族乡三个乡 镇建设垃圾填埋场，每处占地 60 亩 | 未实施 | 所属乡镇政府 |
| 4 | 建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项目 | 2021-2025 | 13380 | 新建垃圾处理厂三处，垃圾中转站 16 个， 垃圾转运车 150 台，垃圾分类桶 30 万个 | 未实施 | 所属乡镇政府 |
| **五、噪声防治建设项目** |
| 1 | 编制声功能区划 | 2023 | 20 |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对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新要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 | 依照专家意见，完善过程中 | 生态环境局 |
| **六、生态保护和治理项目** |
| 1 | 建平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 2021-2025 | 174900 | 采坑回填、渣堆清运土地平整、客土、植被 恢复 | 未实施 | 自然资源局 |
| 2 | 建平县万寿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2021-2025 | 25100 | 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 保护修复 | 未实施 | 自然资源局 |
| 3 | 建平县2021年度闭坑矿山治理恢复项目 | 2021-2025 | 3300 | 采坑回填、渣堆清运土地平整、客土、植被 恢复 | 未实施 | 自然资源局 |
| 4 | 建平县红山街道杨杖子村炮手沟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 2021-2025 | 2171 | 采坑回填、渣堆清运土地平整、客土、植被 恢复 | 未实施 | 自然资源局 |
| 5 | 建平县工矿废弃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2021-2025 | 3251 | 采坑回填、渣堆清运土地平整、客土、植被 恢复 | 未实施 | 自然资源局 |
| **七、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 |
| 1 |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2021-2025 | 2400 | 实施亮化、净化、美化、绿化 | 实施中 | 农业农村局 |
| **八、环境风险防控项目** |
| 1 | 编制环境风险防控方案 | 2021-2025 | 30 |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各个企业实施中 | 生态环境局 |
| **九、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 1 | 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 | 2023-2025 | 500 | / | 使用中 | 县交警部门 |
| 2 | 机动车尾气路检设备 | 2023-2025 | 50 | 购买机动车尾气路检监测设备，提高机动车尾气监管能力。 | 使用中 | 县交警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
| 3 | 便携式VOCs检测设备 | 2023-2025 | 300 | 购买便携式VOC检测设备，提高VOC监管能力。 | 未实施 | 生态环境局 |